

**独立董事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生产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花蕾： _____

黄庆华： _____

刘志远： _____

签署时间：